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海民社管罚决第 2022003 号

当事人：江门市江海区志成教育培训学校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440704052409318T，住所：江门市江海区汇源街 2 号 131 室，法定代表人：杨彬。

本机关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对你单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一案、业务主管单位已吊销办学许可证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自 2017 年起，连续 4 年未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我局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，并且办学许可证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已被江海区教育局（业务主管单位）吊销。以上事实有年检（年报）通知、年检（年报）情况通报、业务主管单位吊销办学许可证的通知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：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 2022 年 4 月 6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电话通知江门市江海区志成教育培训学校前来领取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法人表示人不在本地，不前来领取，2022 年 4 月 11 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邮件因逾期无人接收被邮政退回，2022 年 4 月 22 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单位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《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》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处罚裁量档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的规定，以及第五章第二十四条规定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，骗取登记的，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撤销登记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

2022年6月24日

受送达人：_____

年 月 日